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消防水带A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88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5.13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消防水带B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88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5.1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消防水带C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88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5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4. 消防水幕水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88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5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安源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